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13 号

望都县鑫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妙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6677070985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经济开发区东二环 9-1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生产任务单显示：任务号 C400D03230911-001，工程名称：瑞帝斯，2024 年 11 月 8 日存在生产任务记录；手工生产明细报表显示：机组名称：1#站和 2#站，机组号：0000001 和 0000002，11 月 8 日 06 时后至 11 月 8 日 11 时左右存在生产记录；标有“望都腾源混泥土有限公司”的生产调度发车记录显示：11 月 8 日 06 时 42 分至 12 时 05 分存在 5 车次出厂回厂记录。2024 年 11 月 7 日 18 时保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应急响应措施，你公司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1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保定市政府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摘要、排污许可证副本摘要、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该公司调度操作室电脑中调取的生产任务单照片和手工生产明细报表照片、运输出货单、生产调度发车记录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4】0013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50000 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 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1%-10%）裁定为：2%；2、排

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5%）裁定为：1%；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6%-10%）裁定为：6%；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90000 = (2\% + 1\% + 6\% + 0\% + 0\% + 0\%) \times 10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